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53號

抗 告 人 延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艾澤沛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生石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於抗告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1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。抗告人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杭起鶴

法 官 吳國聖

法 官 黃裕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麗珍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